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刑事檢控科)
單蘭德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關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訂的“證明”一詞，提交有關的修正案的擬稿；
 - (b) 重新研究在條例草案第4(2)或(3)條中，作出被告人為確立免責辯護必須承擔舉證責任的規定的理據，尤其是就簡單的管有罪行而言，並提交有關的修正案(如有)的擬稿；及
 - (c) 就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建議及事項，提供有關其最新立場的資料。
3. 關於上文第2(c)段，法案委員會同意由委員會秘書在諮詢法案委員會主席及法律顧問後，擬備委員於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建議及事項一覽，以便送交委員及政府當局參閱。

經辦人／部門

4. 政府當局答允改善條例草案第4(5)條的草擬方式，並提交有關的修正案的擬稿。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5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04	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有關文件	
000805 - 000842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知情”的文件(立法會CB(2)58/02-03(01)號文件)	
000843 -001236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參觀香港警察電腦法理鑑證所	
001237 - 00193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知情”的文件(立法會CB(2)58/02-03(01)號文件)，以及有關“R v Land一案的判決”的文件(立法會CB(2)299/02-03(01)號文件)	
001934 - 002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條例草案所訂免責辯護條文中的“證明”一詞(立法會CB(2)58/02-03(01)號文件第19段)	政府當局須就關於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行的免責辯護條文所訂的“證明”一詞，提交有關的修正案的擬稿
002006 - 002859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關於“管有”的意念元素(立法會CB(2)58/02-03(01)號文件第7段)	
002900 - 005434	張文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管有從互聯網下載而當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看似兒童的物品或物料、條例草案第4(2)及(3)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及令不知情人士入罪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在條例草案第4(2)或(3)條中，作出被告人為確立

			免責辯護必須承擔舉證責任的規定的理據，尤其是就簡單的管有罪行而言，並提交有關的修正案(如有)的擬稿
005435 - 010324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5)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改善條例草案第4(5)條的草擬方式，並提交有關的修正案的擬稿
010325 - 011429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不同類別的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行為訂定的免責辯護，以及被告人須承擔的舉證責任	
011430 - 012249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以及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建議及事項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建議及事項，提供有關其最新立場的資料
012250 - 01253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按照“不會提出檢控”的規定，修正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免責辯護條文	
012537 - 012816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建議及事項	委員會秘書須在諮詢法案委員會主席及法律顧問後，擬備委員於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 要建議及事項一覽，以便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

012817 - 01285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2854 - 013220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按照“被描劃為兒童”的規定，修正兒童色情物品定義中“看似兒童”的規定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5日